

永嘉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

永嘉县教育局

永语〔2024〕2号

永嘉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永嘉县教育局 关于举办“诵读中国”2024年永嘉县中华经典 诗文诵读比赛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县局直属各学校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中小学、幼儿园深入开展“中华经典诵读”活动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根据教育部、省市语委和教育部门文件精神，县语委、县教育局决定举办2024年全县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县在岗的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，全县中小學生，各单位、团体朗诵爱好者。

二、比赛流程

(一) 4月25日举行诵读作品视频海选，择优进决赛；

(二) 5月中旬举行决赛，具体时间、形式另行通知。

三、比赛要求

(一) 比赛围绕“诵读中国”主题，弘扬中国精神、凝聚中国力量，解读中华民族历史底蕴和时代内涵，歌颂新时代的伟大成就，讴歌伟大祖国、伟大人民、伟大的中华民族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。

(二) 教师比赛作品以经典诗文为主，可以是中国古代、近代、现当代优秀文学作品，诗歌、散文体裁不限；学生作品以《浙江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经典诵读活动指导纲要》附件中的推荐篇目为主，也可以选择中国古代、近现代优秀文学作品；不能是自创作品。

(三) 教师比赛以个人朗诵或集体朗诵形式进行，节目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学生比赛朗诵时间，个人节目不超过4分钟，集体节目不超过5分钟。参赛师生个人和集体项目不可兼报。

(四) 朗诵环节可以根据诗词内容适度配以其他艺术表现手法，增强朗诵作品的艺术感染力和舞台表现力。

四、比赛分组和奖项设置

(一) 比赛分小学组、中学组（含初中、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）、教师组、社会组4个组别（可集体或个人），集体朗诵节目参演

人数不超过 8 人(含其他表演人员)。

(二) 决赛各组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获奖节目按组别择优各推荐若干节目参加市级比赛。按比赛各组别获奖节目情况设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五、名额分配及其他

(一) 各校按组别各报送 1—2 个作品; 片区学校报送各片区, 直属学校直接通过钉钉报送县教育局; 社会组参赛视频直接通过钉钉发送县教育局。

(二) 各片区汇总后通过钉钉送交县教育局, 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海选。

(三) 视频格式需按 MP4 格式, 横屏拍摄。视频文件命名方式: 作品名称、组别和参赛者单位, 视频不能出现与比赛无关的内容。

(四) 汇总表格按照附件 2 表格要求填写完整。

(五) 教育一科联系人: 李晓瑜, 电话: 67222969。

附件: 1. 永嘉县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比赛评分标准
2. 永嘉县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比赛节目汇总表

永嘉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永嘉县教育局

2024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 1

永嘉县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比赛评分标准

项目与分值比	标 准
内容 与 表达 (80%)	<p>(1) 朗诵内容符合本次比赛要求，突出主题，健康向上，思想性强。</p> <p>(2) 语音标准，吐字清晰，表达自然流畅。</p> <p>(3) 感情真挚饱满，语调处理到位，节奏把握得当。</p> <p>(4) 能正确把握作品内涵，富有韵味和表现力。</p>
表演 (10%)	<p>(1) 衣着得体，与朗诵内容相协调。</p> <p>(2) 精神饱满，姿态得体大方。</p> <p>(3) 手势、表情等态势语言表达合理，能正确反映文章的内涵。</p> <p>(4) 表演与朗诵融为一体。</p>
创新 (10%)	<p>(1) 朗诵形式富有创意，表演者使用的诠释方式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。</p> <p>(2) 适度的其他艺术形式辅助朗诵。</p> <p>(3) 背景协调，氛围营造、道具使用等简洁有创意。</p>

附件 2

永嘉县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比赛节目汇总表

个人/集体(填写所有选手姓名)	所属单位	节目名称	申报组别	节目时长	参赛人数	指导教师	指导教师身份证号(无指导教师,则填写选手身份证号)	联系电话

(此表可复制)